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沂瑾
電話：08-7320415#6542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34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17364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「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」
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裝

訂

線

